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 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 一、為建立民眾參觀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劇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及宇宙探險收取門票之法規依據，本府前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本府以一〇二年八月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二四二一六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於一〇六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
-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府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授資應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五二七三號函提供臺北市民本府場館優惠之意旨，新增「臺北市民票」，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優待票及免費入場適用對象，另依本府財政局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財務字第一一〇三〇一七三八七號函示意見，刪除團體票之優待票，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
- 三、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府提供臺北市民本府場館優惠政策，於展示場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和適用對象，並配合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 (二)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學生為減免規費適用對象，爰修正明定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均為優待對象，以資明確。
 - (三)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於展示場之「優待票」增列「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

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為適用對象。

(四)依本府財政局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財務字第一一〇三〇一七三八七號函示意見，因「團體票之優待票」無規費法減免徵之依據，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於展示場之「優待票」票種增列「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為適用對象，另將劇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及宇宙探險之「學齡前之兒童」修正為「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擴大優待票適用之對象。復參照國民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將展示場「免費入場」票種之適用對象「學齡前之兒童」修正為「未滿六歲之兒童」，以資明確。

(六)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爰於備註增列得以台北通(Taipei Pass)作為身分證明之依據。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一三〇二七九七七號令發布。